公告编号: 2017-066

证券代码: 832161

证券简称: 金力股份

主办券商: 联储证券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金力股份

股票代码: 832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5层607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票发行认购

变动日期: 2017年8月25日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 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 • • •		• • •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	务人介:	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	的	• • • •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 • • •			 	 	 	 .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	内容	• • • •			 	 	 	 .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	项	• • • •	· • • •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 • • •			 	 	 	 11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及签署	页			 	 	 	 12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	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金力股份、公司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浩	指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认购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以及由于本次定向增发造成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动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海朝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5层6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44238829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邮编: 100027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中的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	股份	股份种	股份数量	占公司	所持股	股东持	权益变动
露义务	名称	类	(股)	总股本	份	股变动	方式

人				比例	性质及	达到规	
				(%)	性	定比例	
					质变动	日期	
					情		
					况		
北京华	金力股	人民币	53,000,332	53. 86%	无限售	新增股份	参与股
浩	份	普通股			流通股	登记完	票发行
						成之日,	
						即 2017	
						年8月25	
						Ħ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向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冉海投资有限公司、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友道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总计31,600,000.00股。其中,北京华浩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4,0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认购,是基于对于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金力股份股票于2015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华浩持有公司 53,000,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3,000,332 股,有限售流通股 0股。

本次股票发行中,北京华浩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华浩持有公司57,000,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8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57,000,332股,有限售流通股0股。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增持系北京华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定向发 行的方式增持其所持有的金力股份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2017年6月13日,北京华浩与金力股份签订了《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数量与价格

北京华浩认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本次股票的认购按价格为每股6.00元,认购价格总计为24,000,000元。

2、股票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成立,经金力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后生效。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与金力股份签订 的《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认购协议》。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电话: 0310-6700026
- 3、联系人: 李志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

2017年8月22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邯郸市永年工业 园区装备制造区 建设路 6 号					
股票简称	金力股份	股票代码	832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 三环北路 2 号 5 层 60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減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公众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 间接方式转让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 通力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	□ 继承[易 □ 贈与[□ 执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53,000,332	股,持股比例:53	3. 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4,000,000 月 变动后持股数量: 57,00		.例: -10.01% 持股比例: 43.8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是		走口 古口	不适用↓					
	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 会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 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耶	文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

101050